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純真

選任辯護人 胡怡嬾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49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所載「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壹仟參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第215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部分）所為，係

0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5條之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
0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
04 罪。被告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之一、二之二
07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未遂等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10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四)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

12 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1.(即附表三編號1至7部分)及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2.(即附表四編號1至26部分)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被告所為業務登載不實之
16 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3.(即附表三編號8至11部分)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12條、第215條之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0 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被告偽造特種
21 文書、偽造公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2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3.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4.(即附表四編號27至37部分)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5 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被告業務登載
26 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7 罪。

28 (五)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

29 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前段(即附表五之1編號1至9部
30 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31 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

01 為，係業務登載不實之部分行為，而業務登載不實後進而持
02 以行使，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2.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中段(即附表五之1編號10至29部
04 分)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後段(即附表五之2編號1至10
05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06 實文書、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被告
07 偽造署押之行為，係業務登載不實之部分行為，而業務登載
08 不實後進而持以行使，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9 罪。

10 (六)被告上開先後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
11 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12 及詐欺取財等之行為，本質上均具有反覆、延續性，且均係
13 基於同一經營及管理上開友善園及南港親子館之目的，在密
14 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反覆為之，應認屬包括一行為之接續
15 犯，較為合理。

16 (七)被告就本案所犯上開犯行，皆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且彼此
17 有局部重疊之關係，為避免過度評價，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8 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斷。

20 (八)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1 條前段固定有明文。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中，所謂發
22 覺，並非以有調、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知悉所涉人員確
23 實犯罪無誤為必要，亦即祇要對其有所嫌疑時，即得謂為已
24 經發覺；又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
25 案已遭發覺，則被告縱於嗣後陳述自己犯罪的事實，僅屬自
26 白，不能認係自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58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109年4月1日至臺灣臺北地方
28 檢察署表示自首之意（參被告另案他1775卷第3至9頁），然
29 因告訴人於109年3月6日即已將載明本案犯行之異常補助款
30 資料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
31 年3月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18795號函及附件可參（見他

01 卷一第59頁)，是被告上開陳述，至多僅能認為係自白，而
02 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自不能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補助款核
05 發之正確性及被害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
06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08 四、沒收

09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0 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11 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
12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13 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
14 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本件告訴人所提出
15 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三、附表四、附
16 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所示之文件，雖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17 物，然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爰
18 均不予宣告沒收。惟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所載「偽造署
19 押」欄上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
20 9條規定，予以沒收。

2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共新臺
24 幣(下同)270萬1,335元（計算式：附表一場地使用補貼費差
25 額30,000元＋附表二之一補助款264,287元＋附表三編號1至
26 7補助款581,019元＋附表四編號1至26補助款1,760,229元＋
27 附表五之一編號1至9補助款65,800元=2,70萬1,335元），未
28 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
29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陽雅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業務上登載不實或偽、變造之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或偽造之內容	偽造文書行為態樣	相關卷證
1	小豆芽友善園之臺北市社會局107年度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表	使用坪數欄位：「32.31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106.8平方公尺）」	業務上登載不實	他字卷二第62頁
2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左揭保險文件全部內容	偽造私文書	他字卷二第72頁
3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面積欄位：「壹零陸」平方公尺、「捌零」平方公寸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71頁反面
4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欄位：「106.80平方公尺」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72頁反面
5	小櫻桃友善園之臺北市	使用坪數欄位：「26.7坪	業務上登載不	他字卷二

(續上頁)

01

	社會局108年度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表	(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88.27平方公尺)」	實	第101頁
6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面積：捌捌平方公尺、貳柒平方公尺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108頁反面
7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欄位：「88.27平方公尺」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109頁
8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第三條租金欄位：「叁萬捌仟」元正	偽造私文書	他字卷二第108頁

02
03

附表二之一：

編號	發票或收據時間 (年/月/日)	1.發票或收據上營業人名稱 2.發票字軌 3.金額(新臺幣)	變造之品名	核銷之友善園或親子館	相關卷證
1	108/01/04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MD00000000號 3.11,700元	克博思消毒酒精、殺菌液(贈品)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8頁
2	108/03/11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12,000元	宣導品已加註廣告字樣購物清單於背面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0頁
3	108/02/12	1.京華樓食品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3.6,300元	親子烘培活動(堅果塔製作)杏仁、核果、葡萄乾、麵粉、材料費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2頁
4	108/02/12	1.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LD00000000號 3.660元	彩色筆32色、彩色筆32色、幼兒學習用安全剪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4頁
5	108/02/12	1.天衛文化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3.1,435元	彩色筆、水滴型蠟筆、無毒安全蠟筆、彩色筆、水滴型蠟筆、著色圖畫紙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6頁
6	108/02/13	1.鍋再來商行 2.LE00000000號 3.670元	低筋麵粉 親子手作材料捏麵人製作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9頁
7	108/02/14	1.霏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無毒黏土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3,800元			第71頁
8	108/04/05	1. 郁謹服飾商行 2. MZ00000000號 3. 480元	不織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3頁
9	108/02/22	1.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 2. LS00000000號 3. 2,880元	【巧手藝】兒童安全顏料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6頁
10	108/01/18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 MD00000000號 3. 993元	通樂、碘酒、洗手、垃圾袋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11	108/01/30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 MD00000000號 3. 1,378元	除垢清潔劑、小護士(中)、紫草膏、洗手乳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0頁
12	108/02/23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 MD00000000號 3. 1,703元	醫護用品組、折價卷、樂膏-喜療菸(小)、藥膏-紫草膏(大)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2頁
13	108/02/27	1. 川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2. MG00000000號 3. 689元	寶貝床/尿布台保潔墊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4頁
14	108/03/03	1. 川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2. PD00000000號 3. 949元	吸濕地墊、3M抹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6頁
15	108/05/16	1. 鷹宥企業社 2. PS00000000號 3. 1,180元	五月慶生蛋糕、點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8頁
16	108/04/01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2. NV00000000號 3. 1,580元	英國BD新革命零重力防撞膠條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0頁
17	108/03/28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 PB00000000號 3. 19,800元	巧手點子組、得寶樂高、聲光感統遊戲盒、大紅狗寶屋、貪吃塘鵝、小動物逛花園/智荷、穿衣小熊/智荷、童話故事聯合國/智荷、蚊子丁丁/智荷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2頁
18	108/06/02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 QY00000000號 3. 36,000元	清潔用品 詳背面	小櫻桃友善園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0頁

19	108/04/18	1.翔瑞商行 2.NB00000000號 3.855元	彩色影印紙1000 p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2頁
20	108/05/16	1.東育企業社 2.PW00000000號 3.767元	護貝膠膜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4頁
21	108/03/01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12,000元	宣導品,明細於後 學習杯上加註廣告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1頁
22	108/04/02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18,000元	材料費、購買明細於背面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3頁
23	108/02/08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MD00000000號 3.2,278元	小護士 (大)、去污清潔劑、折價券、紫草膏、優碘紗布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6頁
24	108/05/28	1.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購物) 2.QL00000000號 3.1,222元	10包量販包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8頁
25	108/05/10	1.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購物) 2.QL00000000號 3.5,780元	嬰幼兒學習CD 6片組合裝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1頁
26	108/06/03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QS00000000號 3.674元	清潔專用劑及收納專用袋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4頁
27	108/01/25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ME00000000號 3.22,000元	材料費	南港親子館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8頁
28	108/04/17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32,790元	材料費 購買明細於背面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0頁
29	108/05/10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QY00000000號 3.38,434元	詳如出貨明細單 (寶寶平衡遊戲等)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0頁
30	108/05/10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QY00000000號 3.17,290元	詳如出貨明細單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4頁
31	108/05/03	1.冠全商行 2.無	用繪本和孩子談重要的事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續上頁)

01

		3.3, 000元			114頁
總計	264, 287元				

02 附表二之二：

03

編號	發票或收據時間 (年/月/日)	1.發票或收據上營業人名稱 2.發票字軌 3.金額(新臺幣)	變造之品名	申請核銷之友善園或親子館	卷證位置
1	108/08/12	1.塞爾提克體育用品社 2.RV00000000號 3.1,280元	地墊專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8頁
2	108/11/16	1.品勝興業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1,390元	冷氣濾網、濾網 冷氣專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1頁
3	108/11/19	1.品勝興業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630元	除濕機濾網、專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3頁
4	108/09/29	1.萬美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TM00000000號 3.2,000元	抗菌洗手乳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5頁
5	108/11/04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2.WH00000000號 3.3,049元	五月花單抽式衛生紙(250抽*48包)*4串特惠組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7頁
6	108/11/26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2.WH00000000號 3.8,316元	妙管家高樂氏漂白水、清潔去污劑、除臭芳香劑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9頁
7	108/10/18	1.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TR00000000號 3.10,100元	廁所漏水修繕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1頁
8	108/10/20	1.凱瑄小館 2.TS00000000號 3.1,740元	燈具維修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3頁
9	108/10/27	1.凱瑄小館 2.TS00000000號 3.5,250元	冷媒填充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5頁
10	108/11/17	1.誠照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1,298元	筆電維修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7頁
11	108/11/13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WP00000000號 3.14,000元	冷氣壓縮氣更換(含施工)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9頁
12	108/06/18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2.QS00000000號	PaperOne高白影印紙、海報紙全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21頁

		3.2, 697元	開、白膠、圖畫紙		
13	108/10/03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UL00000000號 3.8, 480元	萬事捷護貝膠膜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23頁
14	108/08/25	1.友竹居園藝社 2.RT00000000號 3.1, 152元	盆栽6盆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26頁
15	108/11/04	1.塞爾提克體育用品社 2.VP00000000號 3.3, 380元	防水地墊一組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28頁
16	108/10/17	1.以理有限公司 2.TL00000000 3.20, 700元	日本金鳥防蚊掛片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0頁
17	108/08/22	1.小國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2.RP00000000號 3.14, 900元	幼兒紗布巾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2頁
18	108/07/27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SV00000000號 3.28, 000元	DIY手藝材料56元x500份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4頁
19	108/08/04	1.凱瑄小館 (廚房創意客家美食) 2.RV00000000號 1, 815元	拖把補充替換包	小櫻桃友善園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0頁
20	108/12/02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WN00000000號 3.7, 478元	浴廁除濕劑、去污劑、除蟲錠、洗手乳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2頁
21	108/11/20	1.泰昀企業有限公司 2.WZ00000000號 3.12, 400元	遊戲室滲水修繕工程含派工費用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5頁
22	108/11/08	1.鍋再來商行 2.VP00000000號 3.900元	3M掛勾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7頁
23	108/10/03	1.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2.UR00000000號 3.50, 000元	黃色小鴨握把水杯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28頁
24	108/09/06	1.京華樓食品有限公司 2.TS00000000號 3.5, 165元	月餅-蛋黃酥原料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0頁
25	108/07/11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SV00000000號 3.15, 702元	材料 嬰幼兒無毒印泥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2頁
26	108/09/09	1.翔瑞商行 2.TS00000000號	雷達電蚊香液補充瓶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3.855元			第138頁
27	108/07/03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 SU000000000號 3. 820元	酒精棉片、成人 口罩、碘酒、消 毒夾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40頁
28	108/09/03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 US000000000號 3. 80,000元	保溫袋	南港親子館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27頁
29	108/10/25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 US000000000號 3. 57,000元	環保餐具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30頁
30	108/08/06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 SV000000000號 3. 40,000元	紗布巾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60頁
總 計		400,497元(未撥款)			

附表三：(以下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員工姓名 (友善園)	在本案協會投保時 間/投保薪資	登載不實文書名 稱	登載不實內容	詐欺金額	實際薪資/事證/ 相關卷證
1	潘家馨 (小豆芽友 善園)	107年10月5日加 保/26,4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27頁)	臺北市社會局10 8年度補助民間 團體辦理育兒友 善園專業服務費 用請領清冊明細 (薪資計算期 間：108年1月1 日至同年5月31 日)	1. 薪資「36,000* 5」 2. 勞保費「2,795* 5」 3. 健保費「1,645* 5」 4. 退休提撥「2,17 8*5」 5. 加班費「4,169* 5」	1. 薪資帳列數差 異40,169元x5 2. 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1,805 元x4+5,376元 3. 共計213,441 元	小豆芽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25頁
2	楊思薇 (小豆芽友 善園)	108年3月1日加 保, 109年1月1日 退保/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28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6月 1日至同年30 日)	1. 薪資「36,000」 2. 勞保費「2,79 5」 3. 健保費「1,64 5」 4. 退休提撥「2,17 8」 5. 加班費「4,16 9」	1. 薪資帳列數差 異12,660元 2. 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2,024 元 3. 共計14,684元	28,000元/薪資明 細與發放說明 表、108年臺北市 幼托機構及民間 團體辦理育兒友 善園專職人員簽 到表(下稱簽到 表)/他字卷三 第47、54頁反 面、小豆芽友善 園協議程序執行 報告第25頁
3	熊宣涵 (小豆芽友 善園)	108年2月15日加保, 同年5月18日退保/2 4,000元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1月 1日至同年6月30 日)	1. 薪資「27,000* 6」 2. 勞保費「2,125* 6」	1. 薪資帳列數差 異30,969元+1 7,783元+7,96 9元+7,173元+	小豆芽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26頁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3.健保費「1,250*6」 4.退休提撥「1,656*6」 5.加班費「3,969*6」	16,820元+30,969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5,031元+2,768元+656元+656元+2,491元+5,031元 3.共計128,316元	
4	曾美玲 (小櫻桃友善園)	107年6月6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8,8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6」 2.勞保費「2,795*6」 3.健保費「1,645*6」 4.退休提撥「2,178*6」 5.加班費「4,169*6」	1.薪資帳列數差異11,130元+11,130元+11,596元+11,597元+11,130元+11,09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67元*6 3.共計75,882元	28,000元(108年1月至同年5月)、29,000元(108年6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61至63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5	林梅君 (小櫻桃友善園)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	1.薪資「36,000*2」 2.勞保費「2,795*2」 3.健保費「1,645*2」 4.退休提撥「2,178*2」 5.加班費「4,169*2」	1.薪資帳列數差異40,169元*2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2 3.共計93,574元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6	楊思薇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3月1日加保/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退休提撥「2,178*3」 5.加班費「4,169*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6,833元+14,698元+11,260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2,024元*3 3.共計48,863元	25,000元(108年3月)、26,000元(108年4月)、28,000元(108年5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第53至54頁、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7	沈宏森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6月1日加保/24,000元 (參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1.薪資「27,000」 2.勞保費「2,125」 3.健保費「1,250」 4.退休提撥「1,656」 5.加班費「3,969」	1.薪資帳列數差異5,603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56元 3.共計6,259元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5頁
8	楊思薇	108年3月1日加保/	臺北市社會局10	1.薪資「32,000*	1.薪資帳列數差	28,000元(108年

	(小豆芽友善園)	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20,296」 6.年終獎金「32,000」	異11,141元+8,807元+1,474元+3,542元+9,270元+35,604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1,477元*6 3.共計78,700元(未撥款)	7至同年8月)、32,000元(108年9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第55至57頁反面、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7頁
9	沈宏森 (小豆芽友善園)	108年6月1日加保/24,0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27,000*6」 2.勞保費「2,125*6」 3.健保費「1,250*6」 4.勞工退休提撥「1,656*6」 5.年終獎金「23,814」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00元+5,600元+500元+1,433元+22,213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656元*6 3.共計37,482元(未撥款)	24,000元(108年7月至同年8月)、26,000元(108年9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第58至60頁反面、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7頁
10	曾美玲 (小櫻桃友善園)	107年6月6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8,800元,108年10月1日薪調15,84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2,000*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6,000*6」 6.年終獎金「32,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7,961元+8,203元+13,228元+17,026元+18,065元+46,198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820元*3+2,854元*3 3.共計121,703元(未撥款)	29,000元/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第64至66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0頁
11	龔玟玟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6月18日加保/24,0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2,000*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3,432*6」 6.年終獎金「16,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11,432元+1,832元+9,932元+10,432元+23,933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1,696元*6 3.共計88,169元(未撥款)	24,000(108年7月至同年9月)、25,000(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8頁、第67至69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0頁
編號1至7共計:581,019元 編號8至11共計:326,054元(未撥款) 編號1至11總計:907,073元						

附表四：（以下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員工姓名	在本案協會投保時間/投保薪資	登載不實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內容	詐欺金額	記載正確本薪之薪資單名稱/本月薪資/相關卷證
1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45,000*3」 2.勞保費「3,527*3」 3.健保費「2,075*3」 4.勞退「2,700*3」 5.加班費「4,551*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718元+3,718元-6,282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067元×3 3.共計11,355元	蘇郁珊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23頁、第126頁反面、第129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8頁
2	王盈瑀	107年8月4日加保，108年8月15日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第6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8,717元+8,221元+8,221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20元×2+1,699元 3.共計29,498元	王盈瑀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8,800元/他字卷三第125頁反面、第128頁、第130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3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25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00元×3 3.共計134,55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4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108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月1日加保，108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9,882元+13,607元+29,77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00元+1,981元+6,600元 3.共計68,445元	蕭雯心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24頁反面、第128頁反面、第131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5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613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53元×3 3.共計121,99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0頁

				4.勞退「1,980* 3」 5.加班費「1,613* 3」		
6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 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57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1月 1日至同年3月31 日)	1.薪資「36,000* 3」 2.勞保費「2,795* 3」 3.健保費「1,645* 3」 4.勞退「2,160* 3」 5.加班費「2,250* 3」	1.薪資帳列數差 異7,250元+7, 308元+7,250 元 2.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1,320 元×3 3.共計25,768元	詹旻瑄108年1至3 月份薪資計算/2 4,000元/他字卷 三第124頁、第12 7頁反面、第130 頁、南港親子館 協議程序執行報 告第39頁
7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 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57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1月 1日至同年3月31 日)	1.薪資「33,000* 3」 2.勞保費「2,564* 3」 3.健保費「1,509* 3」 4.勞退「1,980* 3」 5.加班費「1,613* 3」	1.薪資帳列數差 異3,613元×3 2.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773元× 3 3.共計13,158元	曾國緯108年1至3 月份薪資計算/2 8,000元/他字卷 三第123頁反面、 第127頁、第129 頁反面、南港親 子館協議程序執 行報告第40頁
8	謝瑜薰	107年9月12日加 保,108年2月15日 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1月 1日至同年3月31 日)	1.薪資「33,000* 3」 2.勞保費「2,564* 3」 3.健保費「1,509* 3」 4.勞退「1,980* 3」 5.加班費「1,613* 3」	1.薪資帳列數差 異13,389元+2 6,642元+34,6 13元 2.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1,654 元+3,853元+ 6,053元 3.共計86,204元	謝瑜薰108年1至2 月份薪資計算/2 4,000元/他字卷 三第125至126 頁、南港親子館 協議程序執行報 告第40頁
9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 保/36,3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57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4月 至同年6月)	1.薪資「45,000* 3」 2.勞保費「3,527* 3」 3.健保費「2,075* 3」 4.勞退「2,748* 3」 5.加班費「7,190* 3」	1.薪資帳列數差 異6,357元×2+ 4,299 2.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4,115 元×3 3.共計29,358元	蘇郁珊108年4至6 月份薪資計算/4 5,000元/他字卷 三第132頁反面、 第133頁反面、第 136頁、南港親 子館協議程序執 行報告第43頁
10	王盈瑀	107年8月4日加 保,108年8月15日 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57頁、第67頁)	同上(薪資計算 期間:108年4月 1日至同年6月30 日)	1.薪資「36,000* 3」 2.勞保費「2,795* 3」 3.健保費「1,645* 3」 4.勞退「2,178* 3」	1.薪資帳列數差 異7,798元+7, 761元+6,786 元 2.單位負擔勞健 退差異1,338 元×3 3.共計26,359元	王盈瑀108年4至6 月份薪資計算/2 8,000元/他字卷 三第133頁反面、 第135頁、第137 頁反面、南港親 子館協議程序執 行報告第41頁

				5.加班費「1,800*3」		
11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8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3,254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2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同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年1日加保,同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8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3,254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3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1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1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0,513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14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6,800元+6,772元+4,722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3 3.共計22,308元	詹旻瑄108年4至6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33頁、第134頁反面、第137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5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626*3」	1.薪資帳列數差異2,626元+2,066元+34,626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791元×2+6,071元 3.共計46,971元	曾國緯108年4至5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32頁反面、第134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16	謝瑜薰	107年9月12日加保，108年2月15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1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1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0,513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17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南港親子館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專業服務費請領總表(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45,000*3」 2.加班費「4,403*3」 3.勞保費「3,527*3」 4.健保費「2,075*3」 5.勞退「2,74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2,415元+3,143元+2,420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115元×3 3.共計20,323元	蘇郁珊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39頁反面、第143頁、第145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18	王盈瑀	107年8月4日加保，108年8月5日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第6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8,481元+20,162元+38,232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4,645元+6,618元 3.共計79,476元	王盈瑀108年7至8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0頁反面、第143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19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232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4,55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0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108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月1日加保，108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4,966元+19,032元+25,80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2,243元+2,243元+5,303元 3.共計69,594元	蕭雯心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42頁、第145頁、第147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1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	1.薪資「33,0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3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

		(107年6月20日加保, 同年9月30日退保)	1日至同年9月30日)	2.加班費「1,495*3」 3.勞保費「2,564*3」 4.健保費「1,509*3」 5.勞退「1,998*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1,998元	4頁
22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1日)	1.薪資「36,000」 2.加班費「2,132」 3.勞保費「2,795」 4.健保費「1,645」 5.勞退「2,178」	1.薪資帳列數差異6,108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 3.共計7,446元	詹旻瑄108年7月份薪資計算/ 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0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3	洪純貞	108年6月17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8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2」 2.加班費「2,132*2」 3.勞保費「2,795*2」 4.健保費「1,645*2」 5.勞退「2,178*2」	1.薪資帳列數差異10,221元+7,48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2 3.共計20,382元	洪純貞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 他字卷三第141頁反面、第144頁反面、第146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4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1日)	1.薪資「33,000」 2.加班費「1,495」 3.勞保費「2,564」 4.健保費「1,509」 5.勞退「1,998」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 3.共計40,666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5	劉明君	108年3月1日加保/26,4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8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3,000*2」 2.加班費「1,495*2」 3.勞保費「2,564*2」 4.健保費「1,509*2」 5.勞退「1,998*2」	1.薪資帳列數差異10,497元+7,329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232元×2 3.共計20,290元	劉明君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6,000元/他字卷三第141頁、第144頁、第146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6	謝瑜薰	1107年9月12日加保, 108年2月15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加班費「1,495*3」 3.勞保費「2,564*3」 4.健保費「1,509*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1,99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5.勞退「1,998*3」		
27	蘇郁珊	108年1月1日加保/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45,000*3」 2.勞保費「3,527*3」 3.健保費「2,075*3」 4.勞退「2,700*3」 5.年終「45,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15,667元+17,167元+59,16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090元×3 3.共計104,271元(未撥款)	蘇郁珊108年10至12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47頁反面、第149頁反面、第151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7頁
28	王盈瑀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13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600元×3 3.共計131,19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29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6,0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600元×3 3.共計127,8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30	蕭雯心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13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600元×3 3.共計131,190元(未撥款)	他字卷一第41頁反面
31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3,0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053元×3 3.共計117,159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32	洪純貞	108年6月17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1.薪資帳列數差異6,774元+6,838元+36,091元	洪純貞108年10至12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8頁反面、第150頁反面、第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49元×3 3.共計53,750元(未撥款)	152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33	劉明君	108年3月1日加保/26,4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5,867元+3,2,048元+8,89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240元×3 3.共計50,532元(未撥款)	劉明君108年10至11月份薪資計算、108年12月南港親子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8頁、第150頁、第152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34	謝瑜薰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3,0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53元×3 3.共計117,159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35	劉雅瑄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5月1日加保,同年月31日退保)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公私協力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公私協力-乙類專案管理費、乙類專案管理費支出費用明細表(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薪資「34,000*9」 2.勞保費「3,380*9」 3.健保費「1,989*9」 4.勞退「2,634*9」	34,000元×9+9,000元,共計315,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8至120頁
36	賴怡如	108年6月2日加保,同年7月2日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至65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薪資「28,000*7」 2.勞保費「2,218*7」 3.健保費「1,305*7」 4.勞退「1,728*7」	28,000元×7+7,000元,共計203,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8至120頁
37	蔡一帆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1月10日加保,同年8月31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28,000*11」 2.勞保費「2,218*11」 3.健保費「1,305*11」	28,000元×11+10,000,共計318,000元(未撥款)	蔡一帆108年12月南港親子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10,140元/他字卷三第153頁反面、南港親子館

(續上頁)

01

				4.勞退「1,728*1 1」		協議程序執行報 告第118至120頁
編號1至26共計：1,760,229元						
編號27至37共計：1,669,051元（未撥款）						
編號1至37總計：3,429,280元						

02

附表五之一：

03

編號	文書上時間 (年/月/日)	講師 姓名	登載不實或 偽造文書名 稱	偽造 欄位	偽造署押	登載不實內容	實領 金額	詐欺金額	相關卷證
1	108/09/25	羅俊婷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閱讀與遊戲協會領據(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4場=24,000元、貳萬肆仟	4,000元	2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20000】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5頁
2	108/06/27	羅俊婷	同上(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3,000元	1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150000】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6頁
3	108/07/2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3,000元	1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15000】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8頁
4	108/05/1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5頁
5	108/05/08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9頁
6	108/05/22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0頁
7	108/05/31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600元	2,400元【計算式:0000-0000=24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1頁
8	108/06/09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600元	2,400元【計算式:0000-0000=24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2頁
9	108/06/22	王亦群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3頁
10	108/10/19	曾威舜	同上(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曾威舜」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 (未撥款)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

									報告第136頁
11	108/08/17	許芳瀟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許芳瀟」署押1枚	(無)	0元	4,000元(未撥款)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5頁
12	108/11/16	王亦群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7頁
13	108/07/2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1,200元	14,800元【計算式:00000-00000=148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7頁
14	108/08/27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2小時*4場=16,000、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8頁
15	108/09/24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9頁
16	108/10/22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0頁
17	108/11/26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告訴人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1頁
18	108/10/23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11場=44,000元、肆萬肆仟	4,400元	39,600元【計算式:00000-00000=396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9頁
19	108/08/10	陳怡潔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7頁
20	108/08/16	簡廷瑋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簡廷瑋」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0元	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8頁
21	108/08/16	吳孟潔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9頁
22	108/08/20	蔡薰儀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蔡薰儀」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0頁
23	108/08/24	黃懿民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黃懿民」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2場=12,000元、壹萬貳仟	8,000元	4,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4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1頁

(續上頁)

01

								(告訴人未撥款)	
24	108/09/07	林文宜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仔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3頁
25	108/09/28	曾威舜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仔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5頁
26	108/10/05	盧品君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3小時=6,000、陸仔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6頁
27	108/10/05	吳姿盈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吳姿盈」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仔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7頁
28	108/10/18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陳姿羽」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12,000元	6,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6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8頁
編號1至9共計:65,800元									
編號10至29共計:156,400元(未撥款)									
編號1至29總計:222,200元									

02
03

附表五之二:

編號	文書上時間(年/月/日)	登載不實文書或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署押	登載不實內容	詐欺金額	相關卷證
1	108/08/02	108年度「南港親子館」7月份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署押1枚	110*22次=2,420	2,420元	他字卷一第56頁
2	108/09/03	108年度「南港親子館」8月份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署押1枚	110*23次=2,530	2,530元	他字卷一第57頁
3	108/10/02	108年度「南港親子館」9月份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署押1枚	110*18次=1,980	1,980元	他字卷一第57頁反面
4	108/11/05	108年度「南港親子館」10月份志工餐點	簽名欄	「劉靜瑀」署押1枚	110*20次=2,200	2,200元	他字卷一第58頁

(續上頁)

01

		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					
5	108/12/02	108年度「南港親子館」11月份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署押1枚	110*18次=1,980	1,980元	他字卷一第58頁反面
6	108/07	臨時人員簽到表108年7月	簽名欄	「吳雅琴」署押20枚	169*160小時=27,040	27,04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2頁
8	108/08	臨時人員簽到表108年8月	簽名欄	「吳雅琴」署押20枚	169*160小時=27,040	27,04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3頁
9	108/09	臨時人員簽到表108年9月	簽名欄	「吳雅琴」署押18枚	169*144小時=24,336	24,336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4頁
10	108/10	臨時人員簽到表108年10月	簽名欄	「吳雅琴」署押13枚	169*104小時=17,576	17,576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5頁
11	108/11	臨時人員簽到表108年11月	簽名欄	「吳雅琴」署押4枚	169*32小時=5,408	5,40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6頁
總計：112,510元（未撥款）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0年度偵字第24927號

18 被 告 甲○○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6樓之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胡怡嬾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係社團法人台灣親子閱讀與遊戲協會（址設：臺北市
27 ○○○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3，下稱本案協會）理事
28 長。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號8
29 樓，下稱臺北市社會局）依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

01 園作業須知、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公告108
02 年度臺北市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補助項目及
03 標準（下分稱本案補助須知、本案補助辦法及本案補助標
04 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育兒友善園（下稱友善
05 園），補助項目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場地使用補
06 貼費、方案服務費、裝修及設施設備費，另以勞務採購契約
07 方式委託簽約者經營管理臺北市親子館（下稱親子館）；甲
08 ○○即以本案協會名義，向臺北市社會局申請辦理小豆芽親
09 子創作屋（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
10 小豆芽友善園，民國109年1月停辦）、小櫻桃親子遊戲屋
11 （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小櫻桃友善
12 園，109年1月停辦），另受臺北市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南港
13 親子館（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下稱南
14 港親子館，經營管理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於每年4、
15 7、10、12月，檢附友善園、親子館各項費用支出憑證相關
16 資料，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補助款，係從事請款業務之
17 人。詎甲○○為下列犯行：

- 18 (一)臺北市社會局依本案補助標準，對友善園補助場地使用補貼
19 費，面積21坪以上未滿26坪、26坪以上未滿31坪、31坪以
20 上，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3
21 5,000元、40,000元。甲○○明知小豆芽友善園、小櫻桃友
22 善園場地實際面積分別為86.6平方公尺、68.27平方公尺
23 （約26.19坪、20.65坪），小櫻桃友善園場地實際租金為3
24 0,000元，小豆芽友善園並無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臺灣產物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竟意圖為
26 本案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及
27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月8日，
28 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其業務上製作之臺北市社會局107年度
29 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表
30 （下稱實施計畫申請表）上，不實登載小豆芽友善園使用坪
31 數為32.31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106.8平方公尺；又以電

01 腦軟體偽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臺灣產
02 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保險期間：自108年1月1
03 日12時起至108年12月31日）；並以電腦軟體將如附表一編
04 號3、4所示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建築
05 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上所載建物
06 面積，竄改為106.8平方公尺並列印紙本而變造前開2公文
07 書；復在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其業務上製作之實施計畫申
08 請表上，不實登載小櫻桃友善園面積26.7坪、建物所有權狀
09 總面積88.27平方公尺；又以電腦軟體將如附表一編號6、7
10 所示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建築物防火
11 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上所載建物面積，
12 竄改為88.27平方公尺並列印紙本而變造前開2公文書；另將
13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其與房東詹李月霞所簽訂之小櫻桃友善
14 園場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將租金不實填載為「叁萬捌
15 仟」元，於同日持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不實文書，向臺北
16 市社會局申請辦理上開2友善園，並請領小櫻桃友善園場地
17 使用補貼費而行使之，以此「以少報多」方式施用詐術，致
18 臺北市社會局陷於錯誤，因而同意本案協會辦理上開2友善
19 園及核撥小櫻桃友善園自108年1月至同年6月期間場地使用
20 補貼費差額30,000元【計算式：（每月最高補助金額35,000
21 元-實際租金30,000元）×6 =30,000元】，另該友善園自108
22 年7月至同年12月期間之場地使用補貼費差額，經臺北市社
23 會局發覺有異並未撥款而不遂，足生損害於該局辦理友善園
24 申請及補助款核撥之正確性。

25 (二)明知如附表二之1、二之2所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6 （下分稱發票、收據）之實際消費項目係與辦理上開2友善
27 園及親子館無關，或僅部分使用於上開2友善園及親子館，
28 竟意圖為本案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
29 取財之犯意，於108年7月上旬之某日，將如附表二之1所示
30 發票、收據上品名，添加為如附表二之1所示不實品名而變

01 造之，再於同日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使
02 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臺北市社會局陷於錯誤，因而
03 同意核撥如附表二之1所示補助款共計264,287元；又於108
04 年12月2日，將如附表二之2所示發票上之品名，添加為如附
05 表二之2所示不實品名而變造之，再於同日持向臺北市社會
06 局請領核銷補助款，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惟經臺北市社會
07 局發現有異並未撥款而不遂，足生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
08 銷之正確性。

09 (三)臺北市社會局依本案補助標準，補助友善園之教保人員、行
10 政人員各1人專業服務費（包含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
11 費及勞工退休金），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46,787元、3
12 6,000元。甲○○明知如附表三、四所示上開2友善園及親子
13 館員工潘家馨等人之實際薪資係低於如附表三、四所示之請
14 領核銷金額，員工楊思薇並無保母人員資格，林郁蓁、郭嘉
15 豪、劉雅瑄、蔡一帆（下稱林郁蓁等4人）於108年間並無在
16 南港親子館工作等情，竟意圖為本案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特種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8 書、詐欺取財之犯意：

19 1.於108年7月上旬之某日，在其業務上製作之臺北市社會局10
20 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
21 明細（下稱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上，將上開2友善園員工
22 潘家馨等人之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較其
23 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復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如附
24 表三編號1至7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
25 式施用詐術，致臺北市社會局陷於錯誤，據此詐得如附表三
26 編號1至7所示潘家馨等人之補助款差額共計581,019元，足
27 生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撥之正確性。

28 2.先後於108年4月、同年7月、同年10月上旬之某日，在其業
29 務上製作之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
30 明細（下稱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上，將如附表四編號1至2

01 6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之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四編號1至
02 26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復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
03 領核銷如附表四編號1至26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
04 「低薪高報」方式施用詐術，致臺北市社會局陷於錯誤，據
05 此詐得如附表四編號1至26所示蘇郁珊等人之補助款差額共
06 計1,760,229元，足生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撥之正確
07 性。

08 3.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以電腦軟體將友善園員工曾美玲
09 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職類：保母人員，下稱曾美玲保
10 母技術士證）之特種文書，竄改為員工楊思薇之技術士證
11 （下稱偽造楊思薇保母技術士證），並列印紙本而偽造前開
12 文書，另偽造並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格式之
13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公文書
14 （下稱偽造勞保被保險人名冊），並在其上登載林郁蓁等人
15 於108年間有在本案協會加保，又偽造並非衛生福利部中央
16 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格式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
17 費計算明細表公文書（下稱偽造健保保費計算明細表），亦
18 在其上登載林郁蓁等4人於108年間有在本案協會加保及如附
19 表三之1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之不實投保金額、單位負擔金
20 額，另在其業務上製作之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上，將員工楊
21 思薇等人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三編號8至11所示較其等
22 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復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如附表
23 三編號8至11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
24 式施用詐術，惟經臺北市社會局發現有異並未撥款而未遂，
25 足生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撥之正確性。

26 4.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在其業務上製作之親子館請領清
27 冊明細上，將如附表四編號27至37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薪
28 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四編號27至37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
29 之金額後，於同日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如附表四編號
30 27至37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式施用

01 詐術，惟經臺北市社會局發現有異並未撥款而不遂，仍足生
02 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撥之正確性。

03 (四)明知本案協會請領核銷如附表五之1所示講師羅俊婷等人之
04 講師費金額均高於實際向其等給付之金額，且部分講座並未
05 辦理，又本案協會並未向劉靜瑀、吳雅琴給付如附表五之2
06 所示志工車馬費、臨時人員酬勞等情，竟意圖為本案協會不
07 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
08 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108年7月、10月上旬之某日，在如附
09 表五之1編號1至9所示其業務上製作之本案協會領據上，不
10 實登載如附表五之1編號1至9所示講師費金額，又在如附表
11 五之1編號1至3、5、6本案協會領據上偽簽講師「羅俊婷」
12 署押而偽造前開領據後，於108年7月、10月上旬之某日持向
13 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
14 術，致臺北市社會局陷於錯誤，據此詐得如附表五之1編號1
15 至9所示補助款差額65,800元；又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
16 在如附表五之1編號10至29所示其業務上製作之本案協會領
17 據上，不實登載如附表五之1編號10至29所示講師費金額，
18 復在如附表五之1編號10、11、13至18、20、22、23、27、2
19 8本案協會領據上偽簽講師「曾威舜」、「許芳瀟」、「羅
20 俊婷」、「簡廷璋」、「蔡薰儀」、「黃懿民」、「吳姿
21 盈」、「陳姿羽」署押而偽造前開領據，另在如附表五之2
22 編號1至5、108年度「南港親子館」7至12月份志工餐點及交
23 通補助請領清冊上偽簽「劉靜瑀」署押，並不實登載前開清
24 冊所示車馬費金額，復在如附表五之2編號6至11、臨時人員
25 簽到表上偽簽「吳雅琴」署押，並不實登載前開簽到表所示
26 臨時人員酬勞後，再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
27 使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惟經臺北市社會局發現有異並
28 未撥款而不遂，足生損害於該局辦理補助款核撥之正確性。

29 二、案經臺北市社會局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卷證位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臺北市社會局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詹李月霞於偵查中之證述（參他字卷三第81頁及反面）	證明證人詹李月霞係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房屋所有權人，前開房屋實際面積為68.27平方公尺，證人詹李月霞與被告約定前開房屋出租予本案協會之每月租金為30,000元等事實。
4	證人即本案協會員工曾美玲於偵查中之證述（參他字卷三第94至95頁）	證明證人曾美玲係本案協會員工，有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在本案協會工作期間係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有請案外人王紫芬代理其半日工作，案外人蔡主潔有於前開期間之暑假代理證人曾美玲之工作，由證人曾美玲支付渠代理報酬，案外人王愉晴係本案協會志工，於前開期間內偶有代理證人曾美玲之工作等事實。
5	證人本案協會員工蕭雯心於偵查中之證述（參他字卷三第82頁及反面）	證明證人蕭雯心係本案協會員工，並未取得保母技術士證，在本案協會工作期間係自107年暑假起至108年3月

		止、108年7月起至同年10月止，每月薪資為24,000元，後調整為25,000元等事實。
6	告訴人臺北市社會局109年3月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44195號函暨法人登記證書（參他字卷一第28至29頁）	證明被告有辦理本案協會之法人登記並擔任理事長之事實。
7	本案補助須知、補助辦法、補助標準（參他字卷一第18至21頁反面、他字卷二第37至39頁）	證明告訴人依本案補助規定，補助民間辦理友善園、親子館，補助項目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場地使用補貼費、方案服務費、裝修及設施設備費；對友善園補助場地使用補貼費，面積21坪以上未滿26坪、26坪以上未滿31坪、31坪以上，每月最高金額補助分別為30,000元、35,000元、40,000元；亦補助友善園之教保人員、行政人員各1人專業服務費，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分別46,787元、36,000元等事實。
8	小豆芽友善園、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物查詢資料（參他字卷二第81頁、第118頁）	證明小豆芽友善園、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物實際面積分別為86.6平方公尺、68.27平方公尺等事實。
9	本案協會108年1月8日親遊第000000000號函暨告	證明被告於108年1月8日，以本案協會名義申請辦理小

	訴人107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表、申請計畫書(參他字卷二第61至70頁反面)、本案協會108年1月8日親遊第000000000號函暨告訴人108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表、108年申請計畫書(參他字卷二第100至107頁反面)	豆芽友善園及小櫻桃友善園實施計畫,並在小豆芽友善園之實施計畫申請表上,不實登載小豆芽友善園使用坪數32.31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106.8平方公尺,又在小櫻桃友善園之實施計畫申請表上,不實登載小櫻桃友善園使用坪數26.70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88.27平方公尺等事實。
10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參他字卷二第82頁反面、第119頁反面)	證明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上記載前開場地之實際面積為86.6平方公尺,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上記載前開場地之實際面積為68.27平方公尺等事實。
11	偽造之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保險期間:自108年1月1日12時起至108年12月31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臺灣產物保險	證明被告以電腦軟體偽造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另以電腦軟體將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之面積,均竄改為106.80平方公尺並列

	109年4月13日產責險字第1090000922號函（參他字卷二第71頁及反面、第72頁反面、第120頁）	印紙本而偽造前開文書之事實。
12	偽造之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參他字卷二第108頁反面、第109頁）	證明被告以電腦軟體將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之面積，均竄改為88.27平方公尺並列印紙本而偽造前開2公文書之事實。
13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參他字卷二第108頁）、告訴人公務電話紀錄（詹李月霞）（參他字卷一第180頁）	證明被告將其簽訂之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租金，不實登載為「叁萬捌仟」元之事實。
14	附表二之1、二之2所示之變造發票及收據（卷證位置參附表二之1、二之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5日網家109法字第009號函（附表二之1編號17、29）、告訴人公務電話紀錄（參他字卷一第137至141頁、第143至145頁、第148至150頁、第152頁、第154至159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票	證明被告於108年7月上旬之某日，將附表二之1所示發票、收據上品名添加為附表二之1所示不實品名而變造前開私文書，並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補助款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據此詐得附表二之1所示補助款共264,287元；又於108年12月2日，將附表二之2所示發票上品名添加為附表二之2所示不實品名而變造前開會計憑證，並持向

	<p>(UL00000000號、QS00000000號、WH00000000號、00000000號)(參他字卷一第165至167頁、第172至173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發票(US00000000號、00000000號、WP00000000號、SV00000000號)(參他字卷一第169至170頁、第175頁、第177至178頁)</p>	<p>告訴人請領核銷補助款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p>
15	<p>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保費年月:民國10801至10811,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7至32頁、第39至48頁)</p>	<p>證明被告為如附表三所示上開2友善園員工潘家馨、楊思薇、熊宣涵、沈宏森、曾美玲、龔玟玟等人投保勞、健保之投保薪資係如附表三「在本案協會投保時間/投保薪資」欄位所示之投保金額等事實。</p>
16	<p>告訴人108年度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卷證位置參附表三編號1至7)、告訴人親子館暨友善園核銷相關事項確認會議意見檢核表(員工曾美玲、沈宏森)(參他字卷一第47至48頁)</p>	<p>證明被告於108年7月上旬之某日,在告訴人108年度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上,將上開2友善園員工潘家馨、楊思薇、熊宣涵、沈宏森、曾美玲、龔玟玟等人之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於同日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p>

		並以此「低薪高報」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
17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保費年月：民國10801至10811，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70頁、第80至84頁）	證明被告為如附表四所示南港親子館員工蘇郁珊等人投保勞、健保之投保薪資係如附表四「在本案協會投保時間/投保薪資」欄位所示之投保金額等事實。
18	108年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卷證位置參附表四編號1至26）、親子館108年分類帳、108年各月份薪資計算（按即薪資單）、轉帳傳票-薪資支出、親子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卷證位置參附表四各編號）	證明被告於108年4、7、10月上旬之某日，在108年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上，將如附表四編號1至26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之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四編號1至26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分別於108年4月、7月、10月上旬某日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如附表四編號1至26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
19	曾美玲保母技術士證、偽造之楊思薇保母技術士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年4月9日技檢字第1090301837號函（參他字卷二第112頁、第57頁反面、第58頁）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以電腦軟體將曾美玲保母技術士證特種文書，竄改為楊思薇保母技術士證，並列印紙本而偽造前開文書之事實。
20	偽造之勞保被保險人名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上旬

	<p>冊、健保保費計算明細表（參他字卷一第72頁及反面）、勞保局109年10月13日保費資字第10960254940號函暨真正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參他字卷三第14頁、第16頁）、健保署108年12月26日健保北字第1080018313號函（參他字卷一第134頁）</p>	<p>之某日，偽造並非勞保局格式之勞保被保險人名冊公文書，並在其上登載林郁蓁等4人於108年間有在本案協會加保，又偽造並非健保署格式之健保費計算明細表公文書，並在其上登載林郁蓁等人於108年間有在本案協會加保及如附表三之1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之不實投保金額、單位負擔金額等事實。</p>
21	<p>告訴人108年度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卷證位置參附表三編號8至11）</p>	<p>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上旬某日，在告訴人108年度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上，將上開2友善園員工楊思薇等人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三編號8至11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復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如附表三編號8至11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p>
22	<p>108年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卷證位置參附表四編號27至37）</p>	<p>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在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上，將如附表四編號27至37所示員工蘇郁珊等人薪資，不實登載為如附表四編號27至37所示較其等實際薪資高之金額後，於同日持向臺北市社會局請領核銷如附</p>

		<p>表四編號27至37所示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低薪高報」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p>
23	<p>附表五之1所示本案協會領據（卷證位置參附表五之1）、告訴人親子館暨友善園核銷相關事項確認會議意見檢核表（講師羅俊婷）、LINE訊息紀錄單（講師簡廷瑋）、108年12月11日電子郵件（講師吳孟潔、林文宜）、公務電話紀錄（講師曾威舜、陳怡潔、盧品君、蔡薰儀）、（參他字卷一第60至70頁反面）</p>	<p>證明被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108年7月、10月上旬之某日，在附表五之1編號1至9所示本案協會領據上，不實登載附表五之1編號1至9所示講師費金額，另在附表五之1編號1至3、5、6本案協會領據上偽造講師「羅俊婷」署押而偽造前開領據後，於108年7月、10月上旬某日，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據此詐得如附表五之1編號1至9所示補助款差額65,800元等事實。2.於108年12月上旬之某日，在附表五之1編號10至29所示本案協會領據上，不實登載附表五之1編號10至29所示講師費金額，復在附表五之1編號10、11、13至18、20、22、23、27、28本案協會領據上偽造講師「曾威

		舜」、「許芳瀟」、「羅俊婷」、「簡廷瑋」、「蔡薰儀」、「黃懿民」、「吳姿盈」、「陳姿羽」署押而偽造前開領據，復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
24	附表五之2所示108年度「南港親子館」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臨時人員簽到表(卷證位置參附表五之2)、告訴人親子館暨友善園核銷相關事項確認會議意見檢核表(志工劉靜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志願服務紀錄冊、告訴人公務電話紀錄(志工劉靜瑀)(參他字卷一第53頁反面至55頁)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上旬某日，在如附表五之2編號1至5、108年度「南港親子館」7至12月份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請領清冊上偽造「劉靜瑀」簽名，並不實登載前開清冊所示車馬費金額，復在附表五之2編號6至11、臨時人員簽到表上偽造「吳雅琴」署押，並不實登載前開簽到表所示臨時人員薪資後，於同日持向告訴人請領核銷補助款而行使之，並以此方式施用詐術等事實。
25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小豆芽友善園108年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小櫻桃友善園108年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南港親子館108年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各1份	證明左揭會計師事務所受告訴人委託，查核本案協會提出之發票、收據、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領據及相關單據，而出具左揭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之事實。

01

26	被告提供之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108年臺北市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職人員簽到表、代班人員簽到表、臨時人員簽到表（參他字卷三第47至48頁、第53至74頁）	證明被告就附表三編號2、4、6、8至11所示友善園請領清冊明細登載之員工薪資高於其等實際薪資之事實。
27	南港親子館108年分類帳、各月份薪資計算、轉帳傳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參他字卷三第121頁至153頁反面）	證明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4、6至10、14、15、17、18、20、22、23、25、27、32、33所示親子館請領清冊明細登載之員工薪資高於其等實際薪資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2條、第215條之行使偽造及變造私文書、偽造及變造公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條第3項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多次行使偽造、變造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其主觀上均係為其所經營之上開友善園及所管理之南港親子館於108年度申請、詐領各項補助款之同一目的，且於尚屬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基於同一詐領補助款之目的，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如附表五之1、五之2所示偽造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犯罪所得為2,701,335元【計算式：場地使用補貼費差額30,000元+附

01 表二之1補助款264,287元+附表三編號1至7補助款581,019
02 元+附表四編號1至26補助款1,760,229元+附表五之1編號1
03 至9補助款65,800元=2,701,335元】，若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4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陳品好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蕭予微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業務上登載不實或偽、變造之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或偽造之內容	偽造文書行為態樣	相關卷證
1	小豆芽友善園之臺北市社會局107年度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表	使用坪數欄位：「32.31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106.8平方公尺）」	業務上登載不實	他字卷二第62頁
2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左揭保險文件全部內容	偽造私文書	他字卷二第72頁
3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面積欄位：「壹零陸」平方公尺、「捌零」平方公寸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71頁反面
4	小豆芽友善園場地之107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欄位：「106.80平方公尺」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72頁反面
5	小櫻桃友善園之臺北市社會局108年度補助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申請表	使用坪數欄位：「26.7坪（建物所有權狀總面積88.27平方公尺）」	業務上登載不實	他字卷二第101頁
6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面積：捌捌平方公尺、貳柒平方公寸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108頁反面
7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欄位：「88.27平方公尺」	變造公文書	他字卷二第109頁
8	小櫻桃友善園場地之房	第三條租金欄位：「叁萬	偽造私文書	他字卷二

屋租賃契約書	捌仟」元正	第108頁
--------	-------	-------

附表二之1：

編號	發票或收據時間 (年/月/日)	1.發票或收據上營業人名稱 2.發票字軌 3.金額(新臺幣)	變造之品名	核銷之友善園 或親子館	相關卷證
1	108/01/04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MD00000000號 3.11,700元	克博思消毒酒精、殺菌液(贈品)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8頁
2	108/03/11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12,000元	宣導品已加註廣告字樣購物清單於背面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0頁
3	108/02/12	1.京華樓食品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3.6,300元	親子烘培活動(堅果塔製作)杏仁、核果、葡萄乾、麵粉、材料費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2頁
4	108/02/12	1.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LD00000000號 3.660元	彩色筆32色、彩色筆32色、幼兒學習用安全剪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4頁
5	108/02/12	1.天衛文化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3.1,435元	彩色筆、水滴型蠟筆、無毒安全蠟筆、彩色筆、水滴型蠟筆、著色圖畫紙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6頁
6	108/02/13	1.鍋再來商行 2.LE00000000號 3.670元	低筋麵粉 親子手作材料捏麵人製作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9頁
7	108/02/14	1.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LE00000000號 3.8,800元	無毒黏土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1頁
8	108/04/05	1.郁謹服飾商行 2.MZ00000000號 3.480元	不織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3頁
9	108/02/22	1.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 2.LS00000000號 3.2,880元	【巧手藝】兒童安全顏料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6頁
10	108/01/18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MD00000000號 3.993元	通樂、碘酒、洗手、垃圾袋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11	108/01/30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皇安連鎖藥局) 2.MD00000000號 3.1,378元	除垢清潔劑、小護士(中)、紫草膏、洗手乳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0頁

12	108/02/23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 MD00000000號 3. 1,703元	醫護用品組、折價卷、樂膏-喜療菸 (小)、藥膏-紫草膏 (大)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2頁
13	108/02/27	1. 川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2. MG00000000號 3. 689元	寶貝床/尿布台保潔墊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4頁
14	108/03/03	1. 川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2. PD00000000號 3. 949元	吸濕地墊、3M抹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6頁
15	108/05/16	1. 鷹宥企業社 2. PS00000000號 3. 1,180元	五月慶生蛋糕、點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8頁
16	108/04/01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 NV00000000號 3. 1,580元	英國BD新革命零重力防撞膠條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0頁
17	108/03/28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 PB00000000號 3. 19,800元	巧手點子組、得寶樂高、聲光感統遊戲盒、大紅狗寶寶屋、貪吃塘鵝、小動物逛花園/智荷、穿衣小熊/智荷、童話故事聯合國/智荷、蚊子丁丁/智荷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2頁
18	108/06/02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 QY00000000號 3. 36,000元	清潔用品 詳背面	小櫻桃友善園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0頁
19	108/04/18	1. 翔瑞商行 2. NB00000000號 3. 855元	彩色影印紙1000p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2頁
20	108/05/16	1. 東育企業社 2. PW00000000號 3. 767元	護貝膠膜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84頁
21	108/03/01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 PB00000000號 3. 12,000元	宣導品, 明細於後 學習杯上加註廣告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1頁
22	108/04/02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 PB00000000號 3. 18,000元	材料費、購買明細於背面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3頁
23	108/02/08	1. 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 MD00000000號	小護士 (大)、去污清潔劑、折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6頁

(續上頁)

01

		3.2,278元	價券、紫草膏、 優碘紗布		
24	108/05/28	1.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購物) 2.QL00000000號 3.1,222元	10包量販包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 第98頁
25	108/05/10	1.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購物) 2.QL00000000號 3.5,780元	嬰幼兒學習CD 6 片組合裝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 第101頁
26	108/06/03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QS00000000號 3.674元	清潔專用劑及收 納專用袋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 第104頁
27	108/01/25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ME00000000號 3.22,000元	材料費	南港親子館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88頁
28	108/04/17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PB00000000號 3.32,790元	材料費 購買明 細於背面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90頁
29	108/05/10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QY00000000號 3.38,434元	詳如出貨明細單 (寶寶平衡遊戲 等)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00頁
30	108/05/10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PCHOME線上購物) 2.QY00000000號 3.17,290元	詳如出貨明細單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04頁
31	108/05/03	1.冠全商行 2.無 3.3,000元	用繪本和孩子談 重要的事		南港親子館協議 程序執行報告第 114頁
總計			264,287元		

02

03

附表二之2：

編號	發票或收據 時間 (年/月/日)	1.發票或收據上營業人名稱 2.發票字軌 3.金額(新臺幣)	變造之品名	申請核銷之友 善園或親子館	卷證位置
1	108/08/12	1.塞爾提克體育用品社 2.RV00000000號 3.1,280元	地墊專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	小豆芽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98頁
2	108/11/16	1.品勝興業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1,390元	冷氣濾網、濾網 冷氣專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01頁
3	108/11/19	1.品勝興業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630元	除濕機濾網、專 用清潔劑		小豆芽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03頁
4	108/09/29	1.萬美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	抗菌洗手乳		小豆芽友善園協

		司 2.TM00000000號 3.2,000元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05頁
5	108/11/04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WH00000000號 3.3,049元	五月花單抽式衛生紙 (250抽*48包)*4串特惠組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07頁
6	108/11/26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WH00000000號 3.8,316元	妙管家高樂氏漂白水、清潔去污劑、除臭芳香劑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09頁
7	108/10/18	1.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TR00000000號 3.10,100元	廁所漏水修繕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1頁
8	108/10/20	1.凱瑄小館 2.TS00000000號 3.1,740元	燈具維修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3頁
9	108/10/27	1.凱瑄小館 2.TS00000000號 3.5,250元	冷媒填充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5頁
10	108/11/17	1.誠照有限公司 2.VP00000000號 3.1,298元	筆電維修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7頁
11	108/11/13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WP00000000號 3.14,000元	冷氣壓縮氣更換 (含施工)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9頁
12	108/06/18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QS00000000號 3.2,697元	PaperOne高白影印紙、海報紙全開、白膠、圖畫紙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21頁
13	108/10/03	1.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 2.UL00000000號 3.8,480元	萬事捷護貝膠膜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23頁
14	108/08/25	1.友竹居園藝社 2.RT00000000號 3.1,152元	盆栽6盆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26頁
15	108/11/04	1.塞爾提克體育用品社 2.VP00000000號 3.3,380元	防水地墊一組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28頁
16	108/10/17	1.以理有限公司 2.TL00000000 3.20,700元	日本金鳥防蚊掛片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0頁
17	108/08/22	1.小國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2.RP00000000號 3.14,900元	幼兒紗布巾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2頁
18	108/07/27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DIY手藝材料56	小豆芽友善園協

		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SV00000000號 3.28,000元	元x500份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4頁
19	108/08/04	1.凱瑄小館 (廚房創意客家 美食) 2.RV00000000號 1,815元	拖把補充替換包	小櫻桃友善園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0頁
20	108/12/02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 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WN00000000號 3.7,478元	浴廁除濕劑、去 污劑、除蟲錠、 洗手乳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2頁
21	108/11/20	1.泰昀企業有限公司 2.WZ00000000號 3.12,400元	遊戲室滲水修繕 工程含派工費用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5頁
22	108/11/08	1.鍋再來商行 2.VP00000000號 3.900元	3M掛勾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17頁
23	108/10/03	1.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2.UR00000000號 3.50,000元	黃色小鴨握把水 杯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28頁
24	108/09/06	1.京華樓食品有限公司 2.TS00000000號 3.5,165元	月餅-蛋黃酥原 料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0頁
25	108/07/11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SV00000000號 3.15,702元	材料 嬰幼兒無毒印泥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2頁
26	108/09/09	1.翔瑞商行 2.TS00000000號 3.855元	雷達電蚊香液補 充瓶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38頁
27	108/07/03	1.皇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維 安門市 (皇安連鎖藥局) 2.SU00000000號 3.820元	酒精棉片、成人 口罩、碘酒、消 毒夾		小櫻桃友善園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 第140頁
28	108/09/03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US00000000號 3.80,000元	保溫袋		南港親子館
29	108/10/25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US00000000號 3.57,000元	環保餐具	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130頁	
30	108/08/06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PCHOME線上購物) 2.SV00000000號 3.40,000元	紗布巾	南港親子館協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 160頁	
總計			400,497元 (未撥款)		

附表三：（以下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員工姓名 (友善園)	在本案協會投保時 間/投保薪資	登載不實文書名 稱	登載不實內容	詐欺金額	實際薪資/事證/ 相關卷證
1	潘家馨 (小豆芽友善園)	107年10年5日加保/26,4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7頁)	臺北市社會局10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	1.薪資「36,000*5」 2.勞保費「2,795*5」 3.健保費「1,645*5」 4.退休提撥「2,178*5」 5.加班費「4,169*5」	1.薪資帳列數差異40,169元x5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805元x4+5,376元 3.共計213,441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5頁
2	楊思薇 (小豆芽友善園)	108年3月1日加保，109年1月1日退保/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日)	1.薪資「36,000」 2.勞保費「2,795」 3.健保費「1,645」 4.退休提撥「2,178」 5.加班費「4,169」	1.薪資帳列數差異12,660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2,024元 3.共計14,684元	28,000元/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108年臺北市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職人員簽到表(下稱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54頁反面、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5頁
3	熊宣涵 (小豆芽友善園)	108年2月15日加保，同年5月18日退保/24,0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27,000*6」 2.勞保費「2,125*6」 3.健保費「1,250*6」 4.退休提撥「1,656*6」 5.加班費「3,969*6」	1.薪資帳列數差異30,969元+17,783元+7,969元+7,173元+16,820元+30,969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5,031元+2,768元+656元+656元+2,491元+5,031元 3.共計128,316元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6頁
4	曾美玲 (小櫻桃友善園)	107年6年6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8,800元 (參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6」 2.勞保費「2,795*6」 3.健保費「1,645*6」 4.退休提撥「2,178*6」 5.加班費「4,169*6」	1.薪資帳列數差異11,130元+11,130元+11,596元+11,597元+11,130元+11,09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67元x6 3.共計75,882元	28,000元(108年1月至同年5月)、29,000元(108年6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61至63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5	林梅君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	1.薪資「36,000*6」	1.薪資帳列數差異	小櫻桃友善園協

	(小櫻桃友善園)		期間：108年1月1日至童年2月28日)	2」 2.勞保費「2,795*2」 3.健保費「1,645*2」 4.退休提撥「2,178*2」 5.加班費「4,169*2」	異40,169元×2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6,618元×2 3.共計93,574元	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6	楊思薇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3月1日加保/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退休提撥「2,178*3」 5.加班費「4,169*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6,833元+14,698元+11,260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2,024元×3 3.共計48,863元	25,000元(108年3月)、26,000元(108年4月)、28,000元(108年5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第53至54頁、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4頁
7	沈宏森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6月1日加保/24,000元 (參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1.薪資「27,000」 2.勞保費「2,125」 3.健保費「1,250」 4.退休提撥「1,656」 5.加班費「3,969」	1.薪資帳列數差異5,603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656元 3.共計6,259元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5頁
8	楊思薇 (小豆芽友善園)	108年3月1日加保/25,2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28頁)	臺北市社會局10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2,000*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20,296」 6.年終獎金「32,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11,141元+8,807元+1,474元+3,542元+9,270元+35,604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1,477元×6 3.共計78,700元(未撥款)	28,000元(108年7至同年8月)、32,000元(108年9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第55至57頁反面、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7頁
9	沈宏森 (小豆芽友善園)	108年6月1日加保/24,0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27,000*6」 2.勞保費「2,125*6」 3.健保費「1,250*6」 4.勞工退休提撥「1,656*6」 5.年終獎金「23,814」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00元+5,600元+500元+1,433元+22,213元 2.單位負擔勞健保退差異656元×6 3.共計37,482元(未撥款)	24,000元(108年7月至同年8月)、26,000元(108年9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第58至60頁反面、小豆芽

						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7頁
10	曾美玲 (小櫻桃友善園)	107年6月6日加保, 108年1月1日薪調28,800元, 108年10月1日薪調15,84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 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2,000*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6,000*6」 6.年終獎金「32,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7,961元+8,203元+13,228元+17,026元+18,065元+46,198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820元×3+2,854元×3 3.共計121,703元(未撥款)	29,000元/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7頁反面、第64至66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0頁
11	龔玟玟 (小櫻桃友善園)	108年6月18日加保/24,000元 (參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 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2,000*6」 2.勞保費「2,564*6」 3.健保費「1,509*6」 4.勞工退休提撥「1,998*6」 5.加班及交通費「3,432*6」 6.年終獎金「16,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11,432元+1,832元+9,932元+10,432元+2,933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696元×6 3.共計88,169元(未撥款)	24,000(108年7月至同年9月)、25,000(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薪資明細與發放說明表、簽到表/他字卷三第48頁、第67至69頁反面、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0頁
編號1至7共計: 581,019元 編號8至11共計: 326,054元(未撥款) 編號1至11總計: 907,073元						

附表四：(以下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員工姓名	在本案協會投保時間/投保薪資	登載不實文書名稱	登載不實內容	詐欺金額	記載正確本薪之薪資單名稱/本月薪資/相關卷證
1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保, 108年1月1日薪調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 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45,000*3」 2.勞保費「3,527*3」 3.健保費「2,075*3」 4.勞退「2,700*3」 5.加班費「4,551*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718元+3,718元-6,282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067元×3 3.共計11,355元	蘇郁珊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23頁、第126頁反面、第129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8頁
2	王盈瑁	107年8月4日加保, 108年8月15日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第6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 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8,717元+8,221元+8,221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20元×2+1,699元 3.共計29,498元	王盈瑁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8,800元/他字卷三第125頁反面、第128頁、第130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5.加班費「2,250*3」		
3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25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00元×3 3.共計134,55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4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108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月1日加保,108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9,882元+13,607元+29,77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00元+1,981元+6,600元 3.共計68,445元	蕭雯心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24頁反面、第128頁反面、第131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5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5.加班費「1,613*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613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53元×3 3.共計121,99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0頁
6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2,25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7,250元+7,308元+7,250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20元×3 3.共計25,768元	詹旻瑄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24頁、第127頁反面、第130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39頁
7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5.加班費「1,613*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613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773元×3 3.共計13,158元	曾國緯108年1至3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23頁反面、第127頁、第129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0頁

8	謝瑜薰	107年9月12日加保，108年2月15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5.加班費「1,613*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3,389元+26,642元+34,613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654元+3,853元+6,053元 3.共計86,204元	謝瑜薰108年1至2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25至126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0頁
9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保/36,3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至同年6月)	1.薪資「45,000*3」 2.勞保費「3,527*3」 3.健保費「2,075*3」 4.勞退「2,748*3」 5.加班費「7,19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6,357元×2+4,299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115元×3 3.共計29,358元	蘇郁珊108年4至6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32頁反面、第133頁反面、第136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3頁
10	王盈瑀	107年8月4日加保，108年8月15日退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第6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7,798元+7,761元+6,786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3 3.共計26,359元	王盈瑀108年4至6月份薪資計算/28,800元/他字卷三第133頁反面、第135頁、第137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1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8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3,254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2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同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年1日加保，同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8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3,254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3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	1.薪資「33,0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100元×3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

		(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1日至同年6月30日)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100*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0,513元	2頁
14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78*3」 5.加班費「1,8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6,800元+6,772元+4,722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3 3.共計22,308元	詹旻瑄108年4至6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33頁、第134頁反面、第137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1頁
15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626*3」	1.薪資帳列數差異2,626元+2,066元+34,626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791元×2+6,071元 3.共計46,971元	曾國緯108年4至5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32頁反面、第134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16	謝瑜薰	107年9月12日加保，108年2月15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98*3」 5.加班費「1,1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1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0,513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2頁
17	蘇郁珊	107年1月10日加保，108年1月1日薪調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南港親子館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專業服務費請領總表(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45,000*3」 2.加班費「4,403*3」 3.勞保費「3,527*3」 4.健保費「2,075*3」 5.勞退「2,74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2,415元+3,143元+2,420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115元×3 3.共計20,323元	蘇郁珊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39頁反面、第143頁、第145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18	王盈瑀	107年8月4日加保，108年8月5日退保/28,800元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1.薪資帳列數差異8,481元+20,162元+38,232元	王盈瑀108年7至8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0頁反面、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第67頁)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4,645元+6,618元 3.共計79,476元	第143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19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8,232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18元×3 3.共計134,550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0	蕭雯心	108年1月31日加保,108年2月28日退保/25,200元 108年7月1日加保,108年9月12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第65頁、第70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3」 2.加班費「2,132*3」 3.勞保費「2,795*3」 4.健保費「1,645*3」 5.勞退「2,17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14,966元+19,032元+25,80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2,243元+2,243元+5,303元 3.共計69,594元	蕭雯心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4,000元/他字卷三第142頁、第145頁、第147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1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加班費「1,495*3」 3.勞保費「2,564*3」 4.健保費「1,509*3」 5.勞退「1,99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1,99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2	詹旻瑄	107年6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1日)	1.薪資「36,000」 2.加班費「2,132」 3.勞保費「2,795」 4.健保費「1,645」 5.勞退「2,178」	1.薪資帳列數差異6,108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 3.共計7,446元	詹旻瑄108年7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0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3	洪純貞	108年6月17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8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6,000*2」 2.加班費「2,132*2」 3.勞保費「2,795*2」 4.健保費「1,645*2」	1.薪資帳列數差異10,221元+7,48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38元×2 3.共計20,382元	洪純貞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1頁反面、第144頁反面、第146頁反面、南港親子館

				5.勞退「2,178*2」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4	曾國緯	107年5月1日加保/28,8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1日)	1.薪資「33,000」 2.加班費「1,495」 3.勞保費「2,564」 4.健保費「1,509」 5.勞退「1,998」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 3.共計40,666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5	劉明君	108年3月1日加保/26,4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8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3,000*2」 2.加班費「1,495*2」 3.勞保費「2,564*2」 4.健保費「1,509*2」 5.勞退「1,998*2」	1.薪資帳列數差異10,497元+7,329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232元×2 3.共計20,290元	劉明君108年7至9月份薪資計算/26,000元/他字卷三第141頁、第144頁、第146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6	謝瑜薰	1107年9月12日加保,108年2月15日退保/24,0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至58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7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	1.薪資「33,000*3」 2.加班費「1,495*3」 3.勞保費「2,564*3」 4.健保費「1,509*3」 5.勞退「1,998*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4,595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071元×3 3.共計121,998元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44頁
27	蘇郁珊	108年1月1日加保/23,100元 (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7頁)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45,000*3」 2.勞保費「3,527*3」 3.健保費「2,075*3」 4.勞退「2,700*3」 5.年終「45,000」	1.薪資帳列數差異15,667元+17,167元+59,16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4,090元×3 3.共計104,271元(未撥款)	蘇郁珊108年10至12月份薪資計算/45,000元/他字卷三第147頁反面、第149頁反面、第151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7頁
28	王盈瑀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13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6,600元×3 3.共計131,19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29	林郁蓁	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	1.薪資「36,00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6,000元×3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600元×3 3.共計127,800元(未撥款)	
30	蕭雯心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7,13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600元×3 3.共計131,190元(未撥款)	他字卷一第41頁反面
31	郭嘉豪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6月20日加保,同年9月30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3,0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053元×3 3.共計117,159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32	洪純貞	108年6月17日加保/28,800元(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6,000*3」 2.勞保費「2,795*3」 3.健保費「1,645*3」 4.勞退「2,160*3」 5.加班費「1,13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6,774元+6,838元+36,091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349元×3 3.共計53,750元(未撥款)	洪純貞108年10至12月份薪資計算/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8頁反面、第150頁反面、第152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8頁
33	劉明君	108年3月1日加保/26,400元(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59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4.勞退「1,980*3」	1.薪資帳列數差異5,867元+32,048元+8,897元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1,240元×3 3.共計50,532元(未撥款)	劉明君108年10至11月份薪資計算、108年12月南港親子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28,000元/他字卷三第148頁、第150頁、第152頁、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34	謝瑜薰	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無投保紀錄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33,000*3」 2.勞保費「2,564*3」 3.健保費「1,509*3」	1.薪資帳列數差異33,000元×3 2.單位負擔勞健退差異元6,053元×3 3.共計117,159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79頁

(續上頁)

01

					4.勞退「1,980*3」			
35	劉雅瑄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5月1日加保,同年月31日退保)	108年「臺北市南港親子館」公私協力專業服務費用請領清冊明細、公私協力-乙類專案管理費、乙類專案管理費支出費用明細表(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薪資「34,000*9」 2.勞保費「3,380*9」 3.健保費「1,989*9」 4.勞退「2,634*9」	34,000元×9+9,000元,共計315,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8至120頁
36	賴怡如	108年6月2日加保,同年7月2日退保/28,800元(參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63至65頁)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		1.薪資「28,000*7」 2.勞保費「2,218*7」 3.健保費「1,305*7」 4.勞退「1,728*7」	28,000元×7+7,000元,共計203,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8至120頁
37	蔡一帆	108年無投保紀錄(107年1月10日加保,同年8月31日退保)	同上(薪資計算期間:108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1.薪資「28,000*11」 2.勞保費「2,218*11」 3.健保費「1,305*11」 4.勞退「1,728*11」	28,000元×11+10,000,共計318,000元(未撥款)		蔡一帆108年12月南港親子館臨時人力酬勞請領清冊/10,140元/他字卷三第153頁反面、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8至120頁
編號1至26共計:1,760,229元								
編號27至37共計:1,669,051元(未撥款)								
編號1至37總計:3,429,280元								

02

附表五之1:

03

編號	文書上時間(年/月/日)	講師姓名	登載不實或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署押	登載不實內容	實領金額	詐欺金額	相關卷證
1	108/09/25	羅俊婷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閱讀與遊戲協會領據(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4場=24,000元、貳萬肆仟	4,000元	2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20000】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5頁
2	108/06/27	羅俊婷	同上(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3,000元	1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150000】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6頁
3	108/07/2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3,000元	1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15000】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

									報告第108頁
4	108/05/1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95頁
5	108/05/08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09頁
6	108/05/22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000元	3,000元【計算式:0000-0000=3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0頁
7	108/05/31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600元	2,400元【計算式:0000-0000=24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1頁
8	108/06/09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1,600元	2,400元【計算式:0000-0000=24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2頁
9	108/06/22	王亦群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13頁
10	108/10/19	曾威舜	同上(地點:小豆芽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曾威舜」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小豆芽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6頁
11	108/08/17	許芳瀟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領款人(簽章)欄	「許芳瀟」署押1枚	(無)	0元	4,000元(未撥款)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5頁
12	108/11/16	王亦群	同上(地點:小櫻桃友善園)	(無)	(無)	2,000元*2小時=4,000元、肆仟	2,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小櫻桃友善園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7頁
13	108/07/25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1,200元	14,800元【計算式:00000-0000=148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7頁
14	108/08/27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2小時*4場=16,000、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8頁
15	108/09/24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39頁
16	108/10/22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

(續上頁)

01

									序執行報告第140頁
17	108/11/26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4場=16,000元、壹萬陸仟	0元	16,000元(告訴人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1頁
18	108/10/23	羅俊婷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羅俊婷」署押1枚	2,000元*2小時*11場=44,000元、肆萬肆仟	4,400元	39,600元【計算式:00000-0000=396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9頁
19	108/08/10	陳怡潔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7頁
20	108/08/16	簡廷璋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簡廷璋」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0元	6,000元(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8頁
21	108/08/16	吳孟潔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49頁
22	108/08/20	蔡薰儀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蔡薰儀」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0頁
23	108/08/24	黃懿民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黃懿民」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2場=12,000元、壹萬貳仟	8,000元	4,000元【計算式:00000-0000=4000】(告訴人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1頁
24	108/09/07	林文宜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3頁
25	108/09/28	曾威舜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5頁
26	108/10/05	盧品君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無)	(無)	2,000*3小時=6,000、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6頁
27	108/10/05	吳姿盈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吳姿盈」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6,000元、陸仟	4,000元	2,000元【計算式:0000-0000=2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7頁
28	108/10/18	陳姿羽	同上(地點:南港親子館)	領款人(簽章)欄	「陳姿羽」署押1枚	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壹萬捌仟	12,000元	6,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6000】(未撥款)	南港親子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第158頁

編號1至9共計:65,800元

編號10至29共計:156,400元(未撥款)

編號1至29總計:222,200元

02

附表五之2:

編號	文書上時間 (年/月/日)	登載不實文書 或偽造文書名 稱	偽造 欄位	偽造 署押	登載不實 內容	詐欺金額	相關卷證
1	108/08/02	108年度「南 港親子館」7 月份志工餐點 及交通補助請 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 署押1枚	110*22次= 2,420	2,420元	他字卷一 第56頁
2	108/09/03	108年度「南 港親子館」8 月份志工餐點 及交通補助請 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 署押1枚	110*23次= 2,530	2,530元	他字卷一 第57頁
3	108/10/02	108年度「南 港親子館」9 月份志工餐點 及交通補助請 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 署押1枚	110*18次= 1,980	1,980元	他字卷一 第57頁反 面
4	108/11/05	108年度「南 港親子館」10 月份志工餐點 及交通補助請 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 署押1枚	110*20次= 2,200	2,200元	他字卷一 第58頁
5	108/12/02	108年度「南 港親子館」11 月份志工餐點 及交通補助請 領清冊	簽名欄	「劉靜瑀」 署押1枚	110*18次= 1,980	1,980元	他字卷一 第58頁反 面
6	108/07	臨時人員簽到 表108年7月	簽名欄	「吳雅琴」 署押20枚	169*160小 時=27,040	27,040元	南港親子 館協議程 序執行報 告第142頁
8	108/08	臨時人員簽到 表108年8月	簽名欄	「吳雅琴」 署押20枚	169*160小 時=27,040	27,040元	南港親子 館協議程 序執行報 告第143頁
9	108/09	臨時人員簽到 表108年9月	簽名欄	「吳雅琴」 署押18枚	169*144小 時=24,336	24,336元	南港親子 館協議程 序執行報 告第144頁
10	108/10	臨時人員簽到 表108年10月	簽名欄	「吳雅琴」 署押13枚	169*104小 時=17,576	17,576元	南港親子 館協議程 序執行報 告第145頁

(續上頁)

01

11	108/11	臨時人員簽到 表108年11月	簽名欄	「吳雅琴」 署押4枚	169*32小 時=5,408	5,408元	南港親子 館協議程 序執行報 告第146頁
總計：112,510元（未撥款）							